附件2

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审核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照片 |
| 身份证号 |  | 准考证号 |  |
| 学 历 |  | 毕业时间 |  | 毕业院校 |  |
| 报考单位 |  | 报考岗位 |  |
| 服务基层项 目 |  |
| 服 务 地 |  |
| 服务时间 |  | 服务期限 |  |
| 服 务 地审核意见 |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派出单位意 见 |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说明：1、大学生村官在“服务地审核意见”栏内需由服务单位和乡镇主管部门分别盖章，“派出单位意见”栏内需由市县两级组织部门审核盖章。 2、“农村教师特岗计划”到2021年11月服务期满、未取得合格证书，需在“服务地审核意见”栏内填写服务地意见和县级主管部门同意报考意见，“派出单位意见”栏内需由省教育厅审核盖章。 3、“西部计划”、“晋西北计划”、2010年（不含)以前参加“三支一扶”计划，到2021年11月服务期满，未取得合格证书的，“服务地审核意见”栏内需由服务单位和县级主管部门分别盖章，“派出单位意见”栏内需由山西团省委审核盖章。 4、2010年及其以后参加“三支一扶”计划，到2021年11月服务期满，未取得合格证书的，“服务地审核意见”栏内需服务单位和县级人社部门盖章，“派出单位意见”栏内需由省人社厅审核盖章。 5、参加“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设岗位”计划项目到2021年11月服务期满，未取得合格证书的，“服务地审核意见”栏内需由服务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、县级人社部门盖章，“派出单位意见”栏内需由市级农业主管部门审核盖章。6、政府购买基层岗位人员“服务地审核意见”栏内需由服务单位和主管部门审核盖章，“派出单位意见”栏内需由县级人社部门审核盖章。 |